

# 黎明技術學院環境資源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辦法

(96.06.13)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安會議通過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環境資源保護，依照環境資源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本校環境資源保護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環境資源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所組成：

- 一、總務長為主任委員、事務組長為副主任委員、教職員工代表 2~4 人為組員。  
事務組為辦事窗口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 3 條 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 1 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4 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全校之環境資源保護：垃圾分級清運、廚餘、資源回收、再生、節約物資、節電、節水、節油、降低二氧化碳、替代能源、綠色校園永續發展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境資源保護措施紀錄。
- 三、研議環境資源保護教育訓練實施計劃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四、研議防止環境資源之破壞，並置備紀錄。
- 五、研議環境資源保護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六、舉辦環境資源保護推廣活動，並置備紀錄。
- 七、研議特殊健康檢查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八、定期上網登錄與備查。
- 九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境資源保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 5 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環安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